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307）

2 府行訴字第 114006394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街○○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案件編號 11211130094-00 號  
7 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間在 FB 上看到招募包裝代工承包之廣  
12 告，對方告知如要應徵工作須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以設定員工帳號  
13 與購買耗材費用節稅之用，訴願人遂將名下○○銀行及○○○○  
14 計 2 個金融帳戶（下稱系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出，嗣  
15 系爭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用以從事詐騙，因被害人報案，案經原  
16 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金融帳戶交  
17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18 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10 月 21 日案件編號 1121113009  
19 4-00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  
20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2 （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任  
23 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或向  
24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事業或人員申請的  
25 帳號，交付或提供給他人使用之處分，請准予撤銷。

26 （二）求職經過：訴願人在臉書招才網站上看到一則工作機會

1 「包裝代工承包者」該職缺標榜「工作自由」、「待遇  
2 高」、「時間彈性」等誘人條件，吸引訴願人主動聯繫對  
3 方。聯繫與面試過程：描述與對方聯繫的方式使用 LINE  
4 聯絡 112.11.05，以及對方如何要求訴願人提供個人資料  
5 及銀行卡資訊。對方要求訴願人提供身分證件、提款卡及  
6 密碼，聲稱這些資料是為了設定員工帳號與用購買耗材節  
7 稅之名義。提供資料的原因：基於為何相信對方的說詞，  
8 並提供了相關資料是因對方聲稱可以「購買耗材費用節  
9 稅」為由，要求訴願人提供金融帳戶資訊，並供稱其他包  
10 裝承包者(琨烽合作 5 補貼 2.5 萬)也是依此方式購買耗材  
11 費用節稅且承諾提供報酬，使訴願人相信這是正常的求職  
12 流程。事後發現異常：說明訴願人在提供資料後，發現帳  
13 戶被不法使用的情況。在訴願人接到銀行通知 112.11.0  
14 9，得知訴願人的帳戶被用於非法活動，才意識到自己被  
15 騙。受害情形：因該事件造成的影響，例如名下所有帳戶  
16 被凍結，被列為詐騙案件共犯，甚至受到行政處分。求助  
17 經過：說明訴願人在發現受騙後所採取的行動，即向警方  
18 報案 112.11.09，並向銀行申請帳戶使用動向，卡片離手  
19 後非經本人持有並被不法使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或  
21 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事業或人員申請  
22 的帳號，交付或提供給他人使用，行告誡處分而造成訴願  
23 人諸多不便，過於苛責。

24 (三)綜上所述，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公正審查本案，  
25 准予撤銷原處分，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等語。

## 26 二、答辯意旨略謂：

27 (一)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書面告誡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裁  
28 處在案，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彰化

1 分局提起訴願，程序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

2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  
3 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  
4 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  
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  
6 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  
7 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8 (三)訴願人於警詢筆錄自陳於社群軟體點擊招募「包裝代工承  
9 包者」貼文，對方表示如果要應徵並工作，必須提供名下  
10 銀行帳戶設定員工帳號及提供節稅補貼報酬，訴願人便聽  
11 從指示，將名下○○銀行及○○○○金融卡及密碼寄出，  
12 詐騙集團收取後將上述金融帳號從事詐騙使用詐取他人款  
13 項。

14 (四)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  
15 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  
16 稱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  
18 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19 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  
20 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  
21 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  
22 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23 (五)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  
24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25 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26 用，訴願人於訴願書自陳，係因於網路求職，爰同意提供  
27 名下帳戶予詐騙集團，該等情形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8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

1 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

2 (六)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請  
3 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 4 理 由

5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  
6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查本件原處分上  
7 所載之發文日期雖記載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惟訴願人係於  
8 113 年 12 月 13 日始簽收原處分，則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1  
9 日提起訴願，尚未逾 30 日之法定訴願期間，本府應予受  
10 理，合先敘明。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  
12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  
13 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14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15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  
16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  
17 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一項  
18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20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  
21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  
22 五年以內再犯。(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  
23 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一項規  
24 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  
25 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  
26 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

1 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  
2 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定之。(第7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  
4 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  
5 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  
6 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7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

8 (即現行第22條)之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  
9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  
10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11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12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13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14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15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  
16 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17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  
18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  
19 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  
20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21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  
22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  
23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  
24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25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26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27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28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1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2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3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4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5 罰,併此敘明。」

6 四、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  
7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  
8 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  
9 「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  
10 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  
11 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  
12 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  
13 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  
14 (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  
15 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16 五、經查,訴願人將自己名下2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  
17 他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  
18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核屬違  
19 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遂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  
20 原處分裁處告誡,此有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影本及訴願人與  
21 他人對話紀錄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洵屬有  
22 據。

23 六、至訴願人雖訴稱其係因受廣告工作機會之誘人條件吸引而被  
24 詐騙云云,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113年9月  
25 22日之調查筆錄自陳將自己申辦之系爭名下金融帳戶之提  
26 款卡及密碼寄送予他人,則客觀上訴願人已將自己帳戶之控  
27 制權交予他人使用,主觀上訴願人對於交付、提供帳戶之行  
28 為當有所認識,構成要件自屬該當。又衡諸一般商業、金融

1 交易習慣，因求職而提供帳戶作為薪轉帳戶收取報酬，僅需  
2 告知雇主帳戶號碼即可，無需一併交付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3 更無須因雇主藉口購買耗材為節稅而提供金融帳戶，訴願人  
4 復無主張有何正當理由、對其有利之事實或提出其他佐證資  
5 料，自難認其提供帳戶有正當理由，即無從阻卻違法，則其  
6 所述自無可採，仍應依法裁處告誡。

7 七、另查，本件原處分作成之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適用法  
8 條原記載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然原洗錢防  
9 制法第 15 條之 2 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條次為第 22 條  
10 （規範內容不變），原處分機關誤引修正前之條次，允屬行  
11 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誤寫，雖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  
12 性，然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更正之。又原處分機關雖於  
13 原處分上劃記刪除第「15」條「之 2」修正為第「22」條，  
14 然未依文書處理手冊「陸、發文處理……三十九、校對應注  
15 意事項如下：（三）校對人員發現繕印之文件有錯誤時，應  
16 退回改正；不影響全文意旨者，得於改正後在改正處加蓋校  
17 對章……。」之規定於改正處加蓋校對章，就形式上觀察，  
18 無法得知係由有權更正之機關所為之更正，尚不生更正效  
19 力，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另  
20 行製作更正書，俾符行政程序，併此指明。

21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22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密碼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核屬  
23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分，  
24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6 規定，決定如主文。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1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 委員 張奕群  
3 委員 常照倫  
4 委員 李玉君  
5 委員 呂宗麟  
6 委員 王育琦  
7 委員 劉雅榛  
8 委員 陳昱瑄  
9 委員 蕭源廷  
10 委員 何明修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14 縣 長 王 惠 美

15  
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